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韓莉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銓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提起本訴，惟其於起訴狀記載之被告公司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事資料相異，又未能說明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審理範圍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等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0日對原告送達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